

X 刑事 诉讼法教程

主编：沙宝明

2

林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沙宝明 副主编 孙宝国 · 周桂祥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1989年2月第1版

印张: 7.125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48千字

印数: 1-6000册

ISBN 7-5601-0201-8 8/D·42 定价: 2.00元

法律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赵 今 普

副主编 黎 冬 阳 王 德 臣 洪 德 清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 祥 波 冯 德 文 孙 宝 国

沙 宝 明 周 振 财 周 桂 祥

郭 善 根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劳改警察学校法律课教学和劳改干警培训的需要，由吉林省劳改工作人民警察学校、辽宁省劳改工作警官学校、黑龙江省劳改工作干部学校、湖北省劳改警察学校合作编写了这套法律系列教材。全套教材共五科，即《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

这套教材的编写，以党的十三大文件为指针，紧密结合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力求系统地、通俗地阐述和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教学的实际需要出发，突出了教材的适应性和实用性。因此，它也可作为其他中专法律学校、广播电视中专、函授中专的教材。

本书主编：沙宝明；副主编：孙宝国 周桂祥。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沙宝明（第一、三、七章）、周宏毅（第二、九章）、吴连芝（第四、五章）、周裕坤（第六章）、袁骏（第八章）田秀然（第十、十四章）、魏悦容（第十一章）周桂祥（第十二章）、常青（第十三章）孙宝国（第十五、十六、十八章）、王艳萍（第十七章）、王德臣、常兆林（第十九章）。

本书由沙宝明修改定稿，赵今普、王德臣审阅。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 系.....	(12)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5)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 专门机关行使.....	(24)
第二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27)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8)
第四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1)
第五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2)
第六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36)
第七节 两审终审制.....	(36)
第八节 审判公开.....	(38)
第九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40)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 讼权利.....	(42)

第四章 管辖	(46)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46)
第二节 职能管辖.....	(4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0)
第五章 回避	(5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5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程序.....	(56)
第六章 辩护	(59)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59)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	(61)
第三节 辩护人的地位和责任.....	(65)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68)
第七章 证据	(7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71)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76)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80)
第四节 诉讼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10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0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0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09)
第三节 拘留.....	(111)
第四节 逮捕.....	(11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1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2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124)
第十章 期间 送达	(127)

第一节	期间	(127)
第二节	送达	(129)
第十一章	立案	(13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任务	(13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3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37)
第十二章	侦查	(140)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140)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143)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45)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46)
第五节	搜查	(150)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51)
第七节	鉴定	(152)
第八节	通缉	(153)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54)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157)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	(15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59)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161)
第十四章	审判	(167)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67)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68)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72)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72)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80)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8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8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85)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186)
第三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189)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9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91)
第二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19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9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0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的审理程序.....	(201)
第十九章	执行	(203)
第一节	执行的的概念和意义.....	(203)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20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212)
第四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21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一词，是由“刑事”和“诉讼”两个用语组成的。诉讼，古时称为“讼”、“狱讼”、“断狱”。从字形上看，“诉”，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为诉。“讼”，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有注释云：“讼争也，言之于公也。”《六书》上说：“讼，争曲直于官有司也。”从字义上讲，诉，就是告诉、控告；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可见，诉讼一词的原意是指将争执之事言之于政府机关判断之意。所以，诉讼又俗称为“打官司”。“诉讼”一词用在法律上，在我国最早见之于元代的《大元通制》，其第十三篇即以诉讼命名。不过当时是诸法合体，并无刑事诉讼的单独立法。

以上只说明了诉讼的词源，我们还必须深刻理解它的内容含义和实质。

所谓诉讼，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诉讼

就其性质而言，是国家行使其统治权的一种形式，有着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国家司法机关进行诉讼的任务，就在于通过以起诉、审判等活动，对具体的争讼适用法律，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争讼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它们在适用的实体法，采用的法律制裁方法以及进行诉讼的方式和程序上都有重大的区别。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人以应得惩罚的全部活动。它是诉讼的一种。它同其他国家活动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追究刑事犯罪问题所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刑事诉讼这种国家活动同犯罪和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刑事诉讼活动自始至终是围绕这个中心进行的。这是它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所在。

2、刑事诉讼不只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而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共同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既然是国家司法机关解决争讼的一种活动，就必然要有当事人参加，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否则也就无所谓诉讼。

3、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终结、是个逐步

发展的过程，是分阶段进行的。各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不能随意超越或颠倒。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诉讼活动。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它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意志制定的关于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法律。简单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它具体规定了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追诉犯罪以及它们在诉讼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和义务；诉讼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以及诉讼进行的步骤等诉讼程序方面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比较系统全面地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国家政权机关为了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制定的一切法规，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如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有关部门对有关法律、法令所作的解释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刑事诉讼法虽然是程序法，但同其他法律一样，也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一个国家按照什么样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制定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固然与统治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密切关系，但归根结底，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因此，不同类型的国家，就有不同性质和特点的刑事诉讼法。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因此也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即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尽管属于不同类型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各有其不同的特点，但是，它们有共同的本质，即都保护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实现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奴隶制度和奴隶主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直接占有奴隶本身。奴隶在法律上没有人格，被当作“有生命的物体”、“会说话的工具”。如果奴隶侵犯了奴隶主的利益，奴隶主可以任意加以处置，甚至把奴隶处死，都不必经过诉讼。奴隶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可见，公开地维护奴隶主在诉讼上的特权和否定奴隶的诉讼地位，是奴隶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法律在自由民内部也公开确认不平等。自由民进行诉讼有严格的等级名分的限制，定罪量刑要看犯罪人和受害人的社会地位如何，因人而异。奴隶制国家一般都具有浓厚的神权统治的色彩。在诉讼上往往实行“神明裁判”的制度。又因奴隶制法是由原

始社会的某些习惯演变而来，因此在诉讼中仍带有原始社会“同态复仇”的痕迹。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在封建制国家里，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劳动生产者——农奴。同时，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形成了宝塔式的封建等级制度。与此相适应，封建制国家的刑法，公开确认阶级的不平等，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皇帝在诉讼中享有无限权力，操生杀予夺之大权，凌驾于法律之上。对劳动人民实行野蛮残酷的镇压。刑讯逼供是诉讼的合法手段，成为主要的审讯方式。口供被认为是证据之王，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造成的冤狱不计其数。

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不同。它规定了一系列所谓民主的诉讼原则和制度，如司法独立、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开审判、辩护制、陪审制等等，这是对封建制实行的公开野蛮残酷的刑事诉讼制度的否定，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是，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毕竟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由于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因而决定了不可能享有法律上的民主。刑事诉讼中所规定的民主，对劳动人民来说，只是一种形式，实质上是一种欺骗。这也是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的一个显著特点。从实质上说，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一样，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完全不同。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反映，贯穿着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

实行专政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萌芽于我党初创革命组织和工农政权时期，发展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健全、完善于建国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总之我国人民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同我国革命发展的两个时期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相适应的。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武装斗争开辟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与此同时，也相应建立了人民司法机关，制定了有关司法组织和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条例等，创建了崭新的诉讼制度。

（一）土地革命时期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中，就出现了人民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活动的雏形。如1925年的省港工人大罢工运动中，罢工委员会就设有会审处、军法处、特别法庭、监狱等司法组织；在农民运动中建立的农民协会，废除了旧都团的司法权、摧毁了地主的“私刑庭”，设立了自己的司法组织——仲裁部，处理

民、刑诉讼案件。在许多省县还建立了审判土豪劣绅的特别法庭或审判委员会，专门审判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和其他反革命案件。由于大革命的失败，这些群众性司法组织只存在了很短的时间，但它们已经提供了人民司法机关的雏形。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的成立，建立了相应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在地方政权中普遍建立了革命法庭和裁判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于1931年和1932年发布了“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训令”（第六号）和《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根据《训令》和《条例》的规定，司法组织体系是从中央到地方设四级审判机关，实行两审终审制。一切反革命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侦查逮捕和预审，预审之后以原告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起公诉，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判决。同时规定了在尚未建立国家政治保卫局和司法机关的新区，在对敌斗争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县区地方政权有权逮捕、审讯和处置反革命分子的特殊程序。在审讯方法上必须坚决废止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同时对司法机关审判案件的主要程序和制度如预审和公诉、公开审判、巡回法庭、陪审、回避、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和上诉权，死刑审批制度等也都作了具体规定。

由于蒋介石发动了对革命根据地的第五次“围剿”，反革命活动非常猖狂，为了适应斗争形势的变化，迅速而有效地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34年4月发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废止了上述《训令》和《条例》中规定的司法程序，扩大了地方政权机关在紧急情况下处置反革命分子的权力。

（二）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都结合本边区的实际情况，颁布了有关司法组织和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建立了各自的司法机关。并对刑事诉讼的主要原则和制度作了具体规定，如审判权由司法机关统一行使；反对刑讯逼供，重证据不应轻信口供；公开审判和辩护；人民陪审员制度；上诉、复核和再审制度等。为了便于群众参加诉讼，接受群众监督，规定了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主要有：就地审判、巡回审判、公开审判等。

（三）解放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基本上沿用抗日战争时期行之有效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同时，也根据情况的变化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对一些诉讼制度和程序作了新的规定：

1、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如1948年11月30日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职责的规定》中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依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负责，不受干扰。同时，对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职责范围作了明确具体地规定，即公安机关负责侦查、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二者既有分工，又有协作。

2、规定刑事案件的复核制度。为了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解放区普遍实行了案件复核制度。如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为确定刑事复核制度的通令》，对各县司法机关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拘役或罚金的案件，省、行署或直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罚金的案件，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都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呈报复核的手续。

3、对错案的平反改判。坚持实事求是和“有反必肃，

有错必纠”的原则，是我党一贯采取的方针。1949年1月13日发布的《为清理已决及未决案犯的训令》，确定了对已决案件平反改判的原则：“有确实反证，证明原判根本错误者，应予平反，宣告无罪释放”；“判决时所采之证据，迄今未能证明其确属真实者，应改为无罪之判决”；“一部罪行能确定，一部罪行不能确定者，其不能确定部分应宣告无罪”等等。

此外，1949年2月，党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华北人民政府也于同年4月1日颁发了《为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以上文件均规定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强调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必须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而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党中央的上述指示，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和里程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的基础上，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并在不断地同各种错误思想的斗争中逐步地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大体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一）建国初期颁布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规

建国初期，根据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社会改革运动，在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方面，只能制定一些通则性的单行法规。如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